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3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主席：章主任委員仁香

出席委員：

王黃委員小波、范委員秉海、田委員昭容、古委員楨祥、
萬委員榮河、鄭委員光浩、陳委員茂吉、黃委員嘉愷、陳
委員榮茂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松烈、黎總幹事原胡、吳副總幹事聲祺、
鄭組長焱生、何組長仁昌、黎主任傳旺、劉主任東和〔請
假〕、楊主任美麗（陳玉英代）、林主任合勝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報告：〈略〉

（二）總幹事報告：〈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湖口鄉中興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
公告稿（如附件一），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 日府民行字第
0990178914 號函辦理。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
定辦理。

三、原湖口鄉中興村第 19 屆村長呂芳營因違反選罷
法，經法院判決確定，並經湖口鄉公所於 99 年 10
月 15 日起解除村長職務，依規定「補選案應自事
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即須於 100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補選。

辦法：礙於時效，本案已先行於 99 年 12 月 3 日發布公告，擬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湖口鄉中興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程序表草案（如附件二），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湖口鄉中興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擬訂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15 日止共 1 個半月。

辦法：礙於時效，本案已先行函送湖口鄉公所及湖口鄉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規定辦理各項選務工作，擬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湖口鄉中興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如附件三），請追認。

說明：依實際需要辦理。

辦法：礙於時效，已先行函送湖口鄉公所及湖口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擬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湖口鄉中興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稿（如附件四），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函知湖口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自公告當日起即應受理候選人領取書表。

辦法：礙於時效，本案先行函送湖口鄉公所及中興村辦公處公告欄（牌）張貼，擬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湖口鄉中興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如附件五），請追認。

說明：候選人登記須知應由公所於候選人領取表件時發給候選人，俾便候選人了解相關事項。

辦法：礙於時效，本案已先行函送湖口鄉公所備用（99 年 12 月 3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8 日止），擬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辦理本縣湖口鄉中興村第 19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請援例授權本會監察小組審議，請審議案。

說明：有關選務作業程序中前列應辦事項，請援例授權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以爭時效。

辦法：提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中午 12 時